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853號

原　　告　賴佩珍

被　　告　劉政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288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前某日，在彰化市○○鎮○○路00號，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間某日，以「假投資」之方法，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5日9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68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原告因而受268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1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與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共匯款268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68萬元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68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6日（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